

证券代码：871607

证券简称：海易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天津分行”）

申请 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。为了保证该项贷款的达成，该笔贷款由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拟以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3 号 801 的冀(2021)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90690 号房产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，且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志宁先生及其配偶卢晓琪无偿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贷款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志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